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解除司法冻结并赎回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冠中生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冠中生态部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解除司法冻结并赎回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理财产品司法冻结及相关诉讼的情况

因公司分包商山东乾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乾宸”）与其供应商云南皓盛民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皓盛民爆”）合同纠纷问题，皓盛民爆起诉山东乾宸欠付其工程款17,791,594.88元及逾期利息101,412.12元，合计人民币17,893,007.00元。皓盛民爆认为公司作为总承包方，有支付上述款项的连带责任，遂将公司作为第四被告起诉至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并向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申请保全，公司与其他六名被告合计被裁定冻结名下银行存款及网络资金17,893,007.00元。

二、募集资金理财产品解除司法冻结及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在得知募集资金理财产品被冻结后，积极与多方沟通协调，并向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提交了保全变更申请，公司通过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的普通资金账户的等额资金，置换了被冻结的理财募集资金。

近日公司收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通知，募集资金理财产品3,000.00万元已解除司法冻结并已赎回，其中赎回本金3,000.00万元，存款利息217,849.32元，衍生结构交割清算盈利2,293.15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在上述募集资金理财产品被冻结期间，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未受到重大影响。同时，公司申请用于置换被冻结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账户非公司日常经营用主要账户，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在获悉公司部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解除司法冻结并赎回的情况后，保荐机构立即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取得了银行对账单、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云 2524 民初 1657 号之一）等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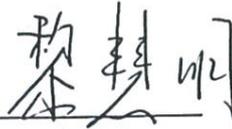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申请用于置换被冻结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账户非公司日常经营用主要账户，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保荐机构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解除司法冻结并赎回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俞乐


黎慧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8月22日